

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21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3年8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华龙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全体监事一致同意选举华龙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7）。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能够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及其他相关文件的要求编制，内容和格式符合要求；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履行了相应的审议、审批程序，公司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及运作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58）。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上述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存放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9）。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

集资金投向的情形，置换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且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内容及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0）。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8 月 26 日